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0/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33.5
	機關名稱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單位名稱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機關地址	251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一段6巷32-2號2樓
	聯絡人	江兆平
	聯絡電話	(02) 26212830 #119
	傳真號碼	(02) 26212831
	電子郵件信箱	ai3549@ms.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9
	標案名稱	「國定古蹟『前清英國領事官邸』修復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22,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A.25文化部 補助金額 161,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0/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元
	總計	41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2號2樓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整(現場購領、郵寄購領)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0/11 17:00	
開標時間	111/10/12 10:30	
開標地點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2號2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6巷32-2號2樓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	是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p>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p>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具建築師資格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業文件影本。 2、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 <p>二、監造主持人：</p> <p>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者。</p> <p>應提供計畫主持人相關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業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 2.相關執行累積經驗證明，如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契約書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p> <p>【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954 1513 1317"> <thead> <tr> <th data-bbox="395 954 922 1003">資格項目</th> <th data-bbox="922 954 1513 1003">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003 922 1160">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td> <td data-bbox="922 1003 1513 1160">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td> </tr> <tr> <td data-bbox="395 1160 922 1317">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 data-bbox="922 1160 1513 1317">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之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p> <p>【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